

债券代码：175284.SH
债券代码：175877.SH
债券代码：185883.SH
债券代码：137925.SH
债券代码：137926.SH

债券简称：20 智光 G1
债券简称：21 智光 G1
债券简称：22 智光 G1
债券简称：22 智光 G2
债券简称：22 智光 G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戴王路西侧)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202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发布的《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8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获得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8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发行5亿元“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智光G1”）。

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发行0.86亿元“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智光G1”）。

2022年8月29日，发行人发行4.47亿元“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智光G1”）。

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发行2.53亿元“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智光G2”）。

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发行1.47亿元“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智光G3”）。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15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次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期限为 3 年。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8)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9) 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 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1) 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0】月【21】日。

(13)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一个工作日。

(15)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17)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

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8)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1)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借款。

(23) 挂牌转让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将另行公告。

(24)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683】号），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4)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0.86 亿元。

(5) 债券期限：期限为 3 年。

(6) 票面金额：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8)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9)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发行日期：【2021】年【9】月【22】日。

(11) 起息日期：【2021】年【9】月【22】日。

(12)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3)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9】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兑付价格：到期日按面值兑付。

(1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8)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21) 担保事项：本期债券由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683】号），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4)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47 亿元。

(5) 债券期限：期限为 3 年。

(6) 票面金额：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8)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9)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发行起始日：【2022】年【8】月【30】日。

(11) 起息日期：【2022】年【9】月【1】日。

(12)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3)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9】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兑付价格：到期日按面值兑付。

(1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6)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9】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8)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21) 担保事项：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发行主体：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名称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品种二名称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683】号），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4)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不超过 2.53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二不超过 1.47 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期限均为 3 年。

(6) 票面金额：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8)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9)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发行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1) 起息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12)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3)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兑付价格：到期日按面值兑付。

(1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6)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项评级为 AA+。

(18)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21) 担保事项：本期债券品种一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二由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元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2022 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爱堂

住所：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戴王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759689579D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联系地址：泰兴市人才科技广场十二号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陶爱堂

联系电话：0523-87559869

经营范围：环保新产品研究开发；资产投资与管理；贵金属（不含黄金）、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汽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燃料油、五金交电、纺织品销售；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及销售；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子、电工器材、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水处理设备系统工程的研发、设计、施工；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市政工程投资与管理；房屋拆除、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玻璃制品销售；房地产开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除比率外）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土地开发整理	116,059.62	82,899.73	28.57	22.90%	22.90%	0.00%
道路和绿化工程	51,803.56	37,002.54	28.57	19.22%	19.22%	0.00%
锦富技术	140,197.15	107,416.34	23.38	44.21%	36.85%	21.39%
贸易	482.28	0.00	100.00	297.79%	-	0.00%
其他业务	8,584.12	6,557.66	23.61	7.52%	11.22%	-9.72%
合计	317,126.74	233,876.28	26.25	27.42%	25.30%	5.00%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板块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模式：业主将规划指标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委托给公司，由公司工程管理部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待项目完毕后，交付验收。收入确认方式为：根据收入确认单确认收入，待完成土地出让程序后，由发行人填报款项支付申请表，经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附合同和相关资料报业主方财务、纪检和负责人审批，业主根据审批的申请用款情况编制付款方案附合同和相关资料报发行人审查确认，在业主审查确认后将款项汇至发行人账户。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和子公司泰兴市城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业主方为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道路和绿化工程业务板块

发行人道路施工盈利模式：公司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委托方为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承接后，由财务部负责根据项目规划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公司资金来源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通过自身经营产生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另一方面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取外部资金。项目建设阶段，由工程管理部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交付给业主。收入确认方式为：根据收入确认单确认收入；项目款分期支付，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工程进度，结算款项，验收完毕后，剩余款项在质保期内分期支付。道路工程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和子公司泰兴市城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发行人绿化工程盈利模式：公司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委托方为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承接后，由财务部负责根据项目规划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公司资金来源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通过自身经营产生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另一方面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取外部资金。项目建设阶段，由工程管理部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交付给业主。绿化工程业务主要由发行人负责经营。

3、锦富技术商品销售业务板块

子公司锦富技术主导业务为生产液晶显示模组（LCM 和 BLU）、光电显示薄膜及电子功能器件、精密模切设备、隔热减震类制品、IDC 及其增值服务等产品。

①液晶显示模业务组包括背光模组(BLU)和液晶模组(LCM)。背光模组(BLU)为液晶显示器面板的关键零组件之一，由于液晶本身不发光，背光模组之功能即在于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液晶模组(LCM)主要分为屏和背光灯组件，两部分被组装在一起，但工作的时候是相互独立的，是终端产品的显示部分。

②光电显示薄膜及电子功能器件业务包括生产光学膜片、胶粘类制品、绝缘类制品和手机、平板等内手机、平板等内置金属结构件。光学膜片主要包括反射片、扩散片、棱镜片等，主要用于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的背光模组中。光学膜片主要利用各种特制材料的光学性能（例如光源的集中反射、光源的均匀扩散、光源的增亮等）起到增强光源、保证屏幕各区域显示亮度均一性等作用。胶粘类制品主要应用于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模块之中，起到粘接、固定、密封、防尘、隔音、联线外接等各方面作用，用以取代之前的焊接件、铆钉、螺丝等金属制品。绝缘类制品主要用于各类中、大尺寸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的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模块中，可以起到绝缘、降低电磁干扰的作用。手机、平板等内手机、平板等内置金属结构件主要分为金属支撑零件和金属传导零件。金属支撑零件具有定位特性或者传动特性，防止消费电子产品的零部件在震动及跌落过程中出现接触不良的情形。金属传导零件直接参与电子信号传导，常见的有固定板、接地弹片、触点弹片、支撑板等。

③精密模切设备业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正先的主要生产产品。无锡正先根据国内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生产特点自主开发研制了各类精密高速模切机、高

精度多层复合机、精密分切机、专用自动圆刀磨床等先进设备。

④隔热减震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泡棉，该产品可以起到隔热、减震、隔音、衬垫和密封的作用，现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笔记本电脑、通讯产品、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产品、厨卫电器等领域中。

⑤IDC 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宽带资源、企业级互联网通信整体解决方案；增值服务包括灾备、安全防护、迁移部署、数据管理、视频加速、大数据分析等业务及相关软件开发与服务。

锦富技术经营模式简介：锦富技术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研究开发、生产、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锦富技术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锦富技术的经营模式为：市场部和各产品事业部寻找目标客户，介绍公司的特点优势并建立客户联系，随后根据客户的要求进入供应商审核流程。客户会对锦富技术进行现场检查，综合考虑锦富技术开发设计能力、生产规模、机器设备、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因素，最终确定是否将锦富技术纳入其合格供应商范围。锦富技术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开始接受客户产品开发任务，根据锦富技术对客户在光电显示领域的实际需求的深入了解，为客户设计、推荐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成套解决方案。设计方案在客户认可后进入技术谈判阶段，在该阶段锦富技术和客户共同研讨和确定成品的技术参数，材料选择等，其后进入商务谈判环节确定价格、交货周期和帐期等细节。锦富技术根据最终确定的客户需求进行小批量试制。试制完成后由市场部送样到客户处进行信赖度测试，在通过测试后与客户签定正式的供货合同并大批量供货。在生产过程中，如为现有常规产品，不涉及设备和工艺参数的调整，由市场部将生产计划单交予各产品事业部直接组织生产。如涉及到新规格、新性能产品，则由市场部牵头，组织研发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品质客服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新技术参数调整设计定型后，由研发中心将工艺单交给各产品事业部组织试产，品质客服中心负责检测并出货，开始小批量生产。在后续阶段，市场部根据具体情况或再召开合同评审，生产设计方案确定后即进入规模化生产。

4、贸易业务板块

公司贸易的商业模式为：根据客户订单组织货源，通过大额订单增加其向供应方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购买价格，通过买卖差价赚取收入和利润。发行人贸易

业务主要为订单导向型，发行人根据签订的订单进行购货销货，一般当月完成销售。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委托采购客户所需原材料，客户会根据自身的需求提供所需货物的单价、数量、品质及到货时间等条件，发行人依据该条件筛选合格供应商，待供应商满足该条件时与供应商洽谈采购单价并签订采购协议，同时，发行人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取样交由下游客户审核，待货品达标后与下游客户洽谈销售单价并签订销售协议。

发行人所开展贸易业务均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购销合同，根据发行人贸易业务模式，发行人内销货物运输流程为：货物由发行人供应商运抵仓库，客户自提；发行人外销货物运输流程为：货物由发行人供应商运抵出口口岸后，由发行人客户负责运输；或者货物直接由发行人负责运输，故由发行人负责运输的情况下，发行人则承担运输费用。

5、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租赁业务。发行人将坐落在泰兴市城东工业园区人才科技广场 1 号至 21 号楼（6、10、12 号楼除外）及城东高新区环溪路北侧企业服务中心 1 至 4 号楼的房屋出租给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房屋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 550 元。

三、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达 3,241,060.0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4.41%；股东权益合计为 1,095,321.6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64%。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7,126.74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7.42%。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46.82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42.85%。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2,560,902.17	2,192,406.45	1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0,157.89	640,513.12	6.19%
资产总计	3,241,060.06	2,832,919.57	14.41%
流动负债合计	1,360,646.60	937,972.12	45.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5,091.83	827,753.17	-5.15%

负债合计	2,145,738.43	1,765,725.29	2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15,629.53	987,200.68	2.88%
股东权益合计	1,095,321.63	1,067,194.28	2.6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一、营业总收入	317,126.73	248,875.98	27.42%
二、营业总成本	284,996.55	246,722.49	15.51%
三、营业利润	16,588.28	16,335.25	1.55%
四、利润总额	20,109.39	16,039.44	25.37%
五、净利润	17,046.82	7,019.43	142.8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31.88	-212,913.37	12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65.66	-13,305.14	-29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75.46	184,464.40	-65.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40.89	-41,936.86	247.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74.04	43,433.15	142.1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债券本息兑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
20 智光 G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905070120190088888
21 智光 G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0030681400041601869
22 智光 G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0030681400098867438
22 智光 G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0030681400103248199
22 智光 G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0030681400103249904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监管协议》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操作。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受托管理协议要求，及时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止出现违规行为。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 智光 G1 和 21 智光 G1 均由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2 智光 G1 和 22 智光 G2 均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2 智光 G3 由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 年度，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智光 G1)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时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

(二)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智光 G1)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时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

(三)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智光 G1)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需要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

(四)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22 智光 G2)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需要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

(五)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2 智光 G3)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需要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无关于发行人其他义务的相关约定。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已公布。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已公布。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无需出具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于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有关债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评级差异。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还款责任金额	对外担保单位是否民营企业
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爱康一期光电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837.69	否
2	泰兴市城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华鹏美雅特装饰材料（泰兴）有限公司	2,800.00	否
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875.50	否
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	否
5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否
6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70.71	否
7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否
8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否
9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否
10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10.00	否
1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否
1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否
1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90.00	否
1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00.00	否
15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黄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	否
16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黄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否
17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	江苏黄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	3,000.00	否

	公司	公司		
18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是
19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是
20	泰兴市城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瑞阳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是
2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先进技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是
2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先进技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是
2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否
2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95.23	否
25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智光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0	否
26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智光建设有限公司	3,950.00	否
27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智光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否
28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智光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否
29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凤栖湖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37.75	否
30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绿能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25,000.00	否
3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绿能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25,000.00	否
3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否
3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滨江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2,614.77	否
3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滨江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否
35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830.34	否
36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城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否
37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城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否
38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城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否

39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智实业有限公司	18,600.00	否
40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敦智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否
4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敦智实业有限公司	5,400.00	否
4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黄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否
4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4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否
45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瑞恒热力有限公司	12,500.00	否
46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瑞恒热力有限公司	8,114.04	否
47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瑞恒热力有限公司	5,227.54	否
48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瑞恒热力有限公司	5,192.98	否
49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瑞恒热力有限公司	3,000.00	否
50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瑞恒热力有限公司	2,613.34	否
5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天星洲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否
5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兴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否
5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兴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否
5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8,750.00	否
55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否
56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兴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否
57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兴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0	否
58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邦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否
59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邦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	否
60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河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	否

6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星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500.00	否
6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星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100.00	否
6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星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00.00	否
6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星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	否
65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龙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否
66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龙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否
67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亚太泵阀有限公司	500.00	是
合计			377,189.89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